

采购项目编号：XYL-2026-09

榆林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数据资料采集及创作（一期）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39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0
第五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5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数据资料采集及创作（一期）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CA 锁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YL-2026-09

项目名称：榆林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数据资料采集及创作（一期）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141,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数据资料采集及创作（一期）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141,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141,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榆林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数据资料采集及创作（一期）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141,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数据资料采集及创作（一期）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5) 《榆阳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数据资料采集及创作(一期)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供应商应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

银行出具的基本开户证明材料)；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 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

1. 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CA 锁免费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单位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报名已网上报名为准，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CA 锁购买：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或下载手机 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5、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 1 号

联系方式：0912-38919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横山区电厂路西侧 1 号辉创铂悦府 2 栋 1 单元 202 室

联系方式：131096950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涛

电话：1310969509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 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项目名称	榆林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数据资料采集及创作（一期）服务项目
1.2	采购项目编号	JXYL-2026-09
1.3	采购人	名称：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陕西省榆阳区青山东路1号 电 话：0912-3891920
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横山区电厂路西侧1号辉创铂悦府2栋1单元202室 电话：13109695090 采购项目联系人：张涛
1.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1.6	采购预算	3,141,600.00元
1.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8	投标报价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

	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供应商应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开户证明材料）；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 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
--	---

		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 1. 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投标处理。
1.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1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
1. 12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13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1. 14	交纳投标保证金额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或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1. 15	交纳投标保证金承诺时间	2026 年8月6日上午 09:30 之前上传。
	缴纳方式	缴纳方式：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保证金的承诺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过期上传将视为投标无效。

1.16	获取时间、地点及 售价	1. 获取时间:2026年07月17日至2026年07月2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 文件售价：每套 0.00元（人民币）。
1.17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8月6日上午09：30
1.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
1.20	开标时间	2026年8月6日上午09：30
1.21	开标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1.2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1.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1.24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2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26	是否接受分包	否
1.27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1.2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1. 29	各行业划分标准 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	---

	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1.30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20%。
1.31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20%。
1.32	现场勘探	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
1.3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34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

		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需上传信用承诺：①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②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所有账号问题可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1. 3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成交)投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td></tr><tr><td>100-500</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tr><td>500-1000</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tr><td>1000-5000</td><td>0. 5%</td><td>0. 25%</td><td>0. 35%</td></tr><tr><td>5000-10000</td><td>0. 25%</td><td>0. 1%</td><td>0. 2%</td></tr></table>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678.2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0\text{万元}$ $(500-100) \times 0.8\% = 3.20\text{万元}$ $(678.2-500) \times 0.45\% = 0.8019\text{万元}$ 服务费 = $1.50 + 3.20 + 0.8019 = 5.5019\text{万元}$。 (4) 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类招标。					
1.37	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投标人自行负责。					
1.38	合同签订	中标投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3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40	递交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U盘一份（Word版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投标人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邮寄补交一正四副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Word版响应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单独					

		邮寄的资料（公示结果公告及备案用）特别提醒：纸质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
1. 41	不见面开标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投标投标人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开标结束后，需邮寄补交一正两幅纸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 4、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相同；

		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1.4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签名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投标人数字认证证书无法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完成后上传。
1.43	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

		释为准。
1. 4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 书面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形式同上
1. 45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 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1. 46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合同包”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47	异常低价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50%； 3.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times$50%； 4.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5.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8.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

		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10.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	---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7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按招标公告载明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3.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6.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提出，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将视同认可本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将不再接受对招标文件的质疑；相关澄清、修改、答疑等信息均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不接受其他方式。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市级公告·> 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下载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8. 现场勘察

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勘察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 各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若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尽快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进行联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现场勘察不到位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单位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质证明文件等。

12.1.2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3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1.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1.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报价

14.1 投标人应对此项目所列的所有货物、服务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货物、服务内容合并或拆开报价。

14.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4.2.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14.2.2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投标书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记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投标人一旦中标,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投标人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2.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14.2.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4.2.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3 采购人只接受投标人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4.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1.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6.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人在服务地点提供服务的人员及技术支持和服务;

16.1.3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及其提供服务的等其他文件。

17.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17.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3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18.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用A4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20.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20.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加盖骑缝章。

20.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

出现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0.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0.6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0.7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 电子招标文件。

20.8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20.9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CA 锁购买：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纸质投标文件的数量和标记

21.1 投标人应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件(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壹份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

21.1.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装订，每套“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

21.2 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应及时将投标响应文件邮寄我公司

收件人：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13109695090

收件地址：榆林市横山区电厂路西侧1号辉创铂悦府2栋1单元202室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22.1.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2.2 纸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22.2.1 投标人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将全部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具体收件地址、接收人、电话详见21.2；

22.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只负责投标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递交文件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2.2.3 无论投标人成交与否，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的资料都必须邮寄，邮寄资料收到后上结果公告，中标投标人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

2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开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开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3 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招标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当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 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格式),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系统将拒绝接收。

23.3 开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从开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 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E 开标/评审

24. 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 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 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 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 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4.2 由主持人公布投标人名单;

24.3 介绍参加招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标人

24.4 开标过程中, 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 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相同, 解密时间为30分钟, 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 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24.5 进行导入投标文件

24.6 唱标

24.6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4.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存档备查。

24.8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24.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8.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8.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8.4 单价金额小数点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8.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4.8.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24.8.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24.9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标活动。

25. 初审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5.2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5.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施工及货物招

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①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②技术复杂；③社会影响较大。）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评标代表授权函。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6.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投标单位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26.2.1.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26.2.1.2 未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或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26.2.1.3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26.2.1.4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2.1.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6.2.1.6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6.2.1.7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6.2.1.8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6.2.1.9 投标单位前期参与了本次招标项目方案设计的；

26.2.1.10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26.2.1.11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6.2.1.1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6.2.1.13 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投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6.2.1.14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短于投标文件有效期；

26.2.1.15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或纸质投标文件的；

26.2.1.16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CA锁过期或沿用旧版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26.2.1.17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26.2.1.18 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26.2.1.19 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26.2.2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2.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4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26.2.5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6.2.6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和监督检查工作。

26.3 评标办法

26.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6.4 评标程序：

26.4.1 投标文件资格性评审：采购人对投标人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6.4.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6.4.3 投标文件（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评审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26.4.3.1 **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6.4.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 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6.4.3.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6.4.3.4 **技术偏离：**投标人技术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未出现负偏离。

26.4.3.5 **投标有效期：**有投标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6.4.3.6 **虚假材料：**未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

26.4.3.7 **投标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6.4.3.8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26.4.3.9 **商务响应：**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26.4.3.10 **其他：**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6.4.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技术、商务、质量、

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6.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7. 询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8. 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发布中标公告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 定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0. 质疑提出与答复

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市横山区电厂路西侧1号辉创铂悦府2栋1单元202室

联系人：张涛

联系方式：13109695090

F 签订合同

31. 合同

31.1 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2. 监督管理

32.1 榆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成交）投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33.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3 中标投标人以公对公方式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税 号：91610802064829977G

开 户 行：中信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帐 号：8111 7010 1390 0303 773

34. 其他

34.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34.2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 予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予废标。废标后，报告同级人 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34.3 投标设备符合财库〔2004〕185 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设备政府采购 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06〕90 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设备政府 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 扣（详见评标方法）。

34.4 投标设备符合（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精神，进入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货物制度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34.5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及有相关部门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34.6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及有相关部门的残疾人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34.7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有相关部门的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齐全、真实、有效的可享受优惠折扣否则不享受优惠折扣。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

2、投标文件资格性评审：采购人对投标人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3、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4、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评审分值：**评审分值结构表如下**

6、招标文件打分表要求的证明资料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响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

7、异常低价审查：

- 7.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7.2.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7.3.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 7.4.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7.5.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7.6.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7.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7.8.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8、定标

1) 最终得分=取其评委的平均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定标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二、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1) 资格性审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投标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投标函	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法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6	投标有效期	有投标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 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

		的最高限 价，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9	商务响应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 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评分满分为10分，以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最低投标价格为基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同小微企业扣除标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不在执行价格扣除）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对本项目具有完整的采购需求内容分析、明确的项目服务目标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①完整分析本项目全部采购需求内容，无遗漏核心需求；② 明确提出数据资料采集总目标及分阶段目标；③对需求的理解和目标的阐述形成完整文字方案；完全满足得6分；

		45分	2. 可实施性：①数据资料采集目标可拆解、可落地，有明确的达成标准；②需求分析结论可指导后续项目实施；③ 方案表述逻辑清晰，无前后矛盾。完全满足得6分； 3、合理性：①紧密结合本项目的行业属性、实施背景及采购方实际需求②数据资料采集目标针对本项目的痛点、难点制定，不泛化。完全满足得3分 三、计分规则（满分15分）：每项评审标准中出现 1 处缺陷扣1分（扣完该内容对应分值即止）
			一、评审内容：项目服务范围、内容、依据、工作目标：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①完整列明数据资料采集的全部范围，无边界模糊；② 服务内容覆盖采购需求全部环节，无缺项；③. 明确引用相关政策、规范、标准等依据，且依据完整；④ 工作目标分维度、分阶段制定，完整无缺失。完全满足得4分； 2. 可实施性：① 服务范围界定清晰，可作为项目实施的边界依据；② 服务内容有具体的实施步骤，可落地执行；③ 引用依据现行有效，可支撑服务工作开展；④ 工作目标有量化指标，可考核、可达成。完全满足得4分； 3、合理性：① 服务范围、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高度匹配；工作目标贴合采购方的实际诉求；② 依据选择针对本项目的行业特点、项目类型；完全满足得2分 三、计分规则（满分10分）：每项评审标准中出现 1 处缺陷扣0.5分（扣完该内容对应分值即止）
			一、评审内容：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管理措施及制度：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①质量保证措施覆盖项目实施全流程（事前、事中、事后）；管理措施、制度体系完整，包含项目管理、人员管理、成果管理等核心制度；② 包含质量管控标准、管控节点、责任主体等完整要素；每项制度包含具体条款、执行标准、责任主

		体、考核办法等完整要素③措施方案形成完整的执行体系，无关键环节缺失；措施可保障项目质量、推进项目进度；配套的承诺方案完整，与制度相匹配。完全满足得3分； 2. 可实施性：①质量管控标准量化、责任主体明确；管理措施、制度条款具体，可落地执行，无空泛表述；②管控节点设置合理，可在实际实施中落地。执行标准量化，可考核制度执行效果；完全满足得2分； 3、合理性：① 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类型、项目特点制定；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的数据资料采集特点制定，贴合项目实际；② 聚焦本项目可能出现的质量风险点，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承诺方案针对采购方的核心诉求，针对性强。完全满足得1分 三、计分规则（满分5分）：每项评审标准中出现 1 处缺陷扣 0.5分（扣完该内容对应分值即止）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实际进度计划安排，服务时间、保证项目的实施进度。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①进度计划覆盖项目数据资料采集全周期，无阶段缺失；明确响应招标文件的服务时间要求，无偏离②包含具体的时间节点、工作任务、责任人员、交付成果等完整要素。完全满足得2分； 2. 可实施性：①时间节点设置合理，符合项目实施的客观规律；② 工作任务与时间节点匹配，可按计划推进；③ 有进度延误的应对措施，可保障项目按时完成。完全满足得3分； 3、合理性：①进度计划针对本项目的工作量、工作难度制定；② 贴合采购方对项目交付的时间诉求，无通用化计划。完全满足得1分 三、计分规则（满分6分）：每项评审标准中出现 1 处缺陷扣 0.5分（扣完该内容对应分值即止）
		一、评审内容：重点、难点技术分析及方案处理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①完整识别本项目服务中的全部核心重点、难点技术问题；②对每个问题的分析包含成因、影响、解决思路等完整内容；③处理措施针对每个问题制定，无遗漏。完全满足得3分； 2. 可实施性：①技术分析方法科学、专业，可有效识别问题本质；②处理措施有具体的实施步骤、技术手段，可落地执行；完全满足得2分； 3、合理性：①重点、难点问题针对本项目的技术特点、行业属性识别，无通用化问题；②. 处理措施贴合本项目的实际实施条件，针对性强。完全满足得1分 三、计分规则（满分6分）：每项评审标准中出现 1 处缺陷扣 0.5分（扣完该内容对应分值即止）
			一、评审内容：后续服务方案：后续服务机构情况、后续服务人员安排、后续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后续服务内容及方式。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① 方案内容完整，包含后续服务机构情况、人员安排、响应时间、处理时间、服务内容及方式；机构及人员资料完整，附相关配置证明；②服务流程完整，包含响应、处理、反馈、验收等环节。完全满足得2分； 2. 可实施性：①服务机构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人员配备专业；响应时间、处理时间明确且合理，可按时响应采购方诉求；②服务内容及方式具体，可落地执行，有服务质量保障机制。完全满足得1分； 三、计分规则（满分3分）：每项评审标准中出现 1 处缺陷扣 0.5分（扣完该内容对应分值即止）
3	项目管理机构	25分	一评审内容：项目团队、机构设置、职责、管理制度 二、评审标准： 1、项目团队与管理体系资料完整性(10分)：a、投标文件完整提供以下3项核心资料：①项目团队机构设置图、②岗位职责分工

		表、③项目全流程管理制度文件，三项齐全得3分；每缺失任意1项核心资料扣1分，扣完本项3分为止。资料存在模糊不清、缺失关键项、无效模板套用无法适配本项目的，视为该项资料缺失。 b、人员证明材料完整性（2分）：满足最低人员配置要求后（详见采购需求），每超额配置1名持证合规人员得0.5分，最高得2分；证件合规要求：所有参与计分的配置人员，须同时提供清晰有效的身份证、对应相关专业职称证/职业资格证扫描件。任意1人缺失任意1项有效证件，扣0.25分累计扣分扣完本项2分为止。证件过期、信息模糊、无法核验、资质专业与岗位不匹配的，视为无效证件，按缺失处理。 C、管理制度覆盖完整性（5分）：须完整覆盖项目全流程管理、人员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5个核心管理环节，五项齐全、无缺失、贴合本项目场景得5分；每缺失1个核心管理环节扣1分，扣完本项5分为止。仅通用制度模板、未结合本项目实施内容、无针对性条款的，对应管理环节视为缺失。 2. 项目团队配置与职责分工可实施性（8分）：a、人员数量与项目工作量匹配性（3分）：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数量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明确的最低人员配置要求（详见采购需求），且投标文件提供了人员配置与项目全流程工作量匹配专项说明（含各阶段人员分工、工作量适配依据等），内容详实可落地得3分；满足人员数量要求但未提供专项匹配说明的，扣2分，得1分。仅简单文字描述、无具体适配逻辑的，视为未提供有效专项匹配说明。 b、专业配备与项目技术要求匹配性（3分）：拟投入项目核心人员的专业背景、职称及职业资格资质，100%覆盖采购文件明确的全部核心技术专业要求，完全匹配得3分；每有1项核心技术专业要求未覆盖、无对应合规人员匹配的，扣0.5分，扣完本项3分为止。辅助岗位人员专业不纳入本项评审范围，不扣分、不影响得分。 c. 职责分工与制度落地性（2分）：①岗位职责分工明确覆盖项
--	--	---

			目实施全流程的所有核心岗位，无核心岗位空白、无职责交叉推诿，得 1 分；每缺失1个核心岗位扣0.2分，岗位职责交叉混乱、分工模糊的扣0.2分，扣完为止。②制度落地评审：项目管理制度中明确各岗位对应管理流程、考核标准、奖惩机制、执行落地要求，条款具体、可直接落地执行，得1分；未明确岗位对应流程、无考核标准、无奖惩机制、无执行要求任意一项缺失的，扣0.25分，扣完为止。通用模板无针对性落地条款的，不予得分。 3、项目团队与机构设置匹配合理性（7分）：a、项目团队机构设置完全匹配本项目采购文件明确的实施流程，针对项目核心实施环节设置了对应的管理 / 执行部门或岗位，贴合项目实际实施需求，得4分；1. 任意核心实施环节未设置对应岗位/部门，本项不得分（0分）；2. 仅次要实施环节未设置对应岗位的，每缺失1项扣1分，扣完本项4分为止。 b、拟项目所有核心岗位人员，专业背景、资质完全匹配项目核心技术需求，无无关专业人员占用核心岗位，团队配置针对性、专业性强，得3分。仅核心岗位存在无关专业人员、资质不匹配的，本项直接得0分；辅助岗位、后勤保障、内勤配合等岗位人员专业不匹配，不扣分、不影响本项得分。 注：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拟投入项目团队专业配备人员相关专业后附相关证件清晰的扫描件（如：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等相关证明资料以及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劳务）关系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附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4	业绩	10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完成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计2分，此项共计10分。 注：①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封面、甲乙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清晰；②资料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5	信誉	10分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均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得10分。有不良信用记录的10分扣完为止，其中：供应商有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招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的不良信用记录，但未被限制投标资格的，单项扣2分；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的，单项扣1分。
说明：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Sigma (1+2+3+4)=100$。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4. 缺陷定义：指下列7种情形中的任一种情形：①内容缺项、表述不完整；②未深刻理解项目要求，导致方案内容表述简单空洞；③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④内容存在常识性错误；⑤技术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⑥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⑦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查找。

1.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查找。

1.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中标价格=中标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榆林市现有 176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承载陕北长城文化、边塞文化、民俗文化、红色文化、古建筑文化等多元地域历史文脉，是市域重要文化遗产资源。为系统留存、数字化保存县级文保单位完整影像、文字、视频资料，面向社会开展文物科普宣传、文化遗产普及工作，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启动本次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数据资料采集及创作（一期）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实施范围

榆林市全域范围内176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标供应商需完成176 处点位资料采集、文案创作、视频拍摄、多媒体成片制作工作。

（三）项目总体目标

1. 数字化建档目标：建立标准化、高清完整的图片、原始视频素材档案，实现 176 处县级文保单位可视化数字留存，满足文物普查、文物修缮、文旅规划、档案存档长期使用需求；

2. 科普宣传目标：产出规范、可读性强、兼具专业性与通俗性的文物宣传文案，配套 4K 标准横、竖版宣传短片，面向市民、游客开展文物价值科普，提升公众文物保护意识；

3. 合规管理目标：全流程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所有产出成果版权完整归属采购人，无侵权、隐私泄露风险；

4. 成果标准化目标：统一图片、文字、视频技术参数、格式、命名规范，全部成果可直接入库文旅数字资源管理系统，无需二次加工。

（四）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 176 处点位外业采集、内业制作、自检整改、完整成果交付、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全流程。

（五）服务地点

榆林市各县（市、区），包含偏远乡镇、山区、野外露天文保点位，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交通、食宿、设备、耗材、人员、航拍报备、场地协调等全部成本，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配套费用。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照片数据采集专项细化要求

（1）拍摄内容规范

每处文保单位拍摄内容需全覆盖：文保单位整体全景（地面广角 + 高空航拍全景）、单体建筑立面、碑刻题记、彩绘、雕刻、遗存遗迹、周边环境、保护标识碑、文物本体细节；完整记录文物全貌、艺术细节、保存现状，不得仅拍摄局部特写缺失整体环境素材。

（2）设备硬性标准

1. 地面拍摄设备：全画幅数码单反相机，有效像素 ≥ 3000 万，配备广角、标准、长焦、微距全套镜头，配套三脚架、专业补光灯、偏振镜、渐变镜；

2. 航拍设备：合规持证航拍无人机，具备 4K 航拍、三轴机械防抖功能，航拍像素不低于 2000 万，供应商需持有民用无人机驾驶员执照，航拍前完成空域报备，野外、乡镇点位航拍提前协调属地文旅、村镇管理部门，规避安全与管控风险。

（3）拍摄数量与精修标准

1. 单点位原始实拍照片 ≥ 50 张，包含航拍图、地面全景、中景、细节特写四大类，分类归档；

2. 精修照片 ≥ 10 张 / 处，精修要求：统一校正白平衡、曝光、对比度、去除画面杂物、矫正透视畸变，保留文物真实原貌，禁止过度美颜、篡改文物本体色彩与形态。

（4）文件与交付规范

1. 双格式留存：原始 RAW 底片（不可编辑原始素材）+JPEG 成品图（分辨率 $\geq 4000\text{px}$ 长边，300DPI）；

2. 文件夹统一命名规则：「XX 县 + 文保单位名称 + 图片类型（航拍 / 全景 / 细节 / 精修）」；

3. 隐私与文物保护要求：拍摄过程禁止拍摄无关群众清晰人脸，若无法规避需做模糊处理；严禁攀爬、踩踏、触摸文物本体进行拍摄，不得损坏文物、保护设施；严格遵守野外文物保护管理规定，不随意移动文物构件、碑刻。

（5）版权归属

全部原始照片、精修照片著作权、使用权永久归属采购人，供应商仅享有署名权，不得私自用于商业宣传、对外售卖、其他项目复用。

2. 文案创作策划专项细化要求（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素材前期调研要求

供应商需提前对接榆林市文旅局、各县区文物保护中心，查阅文保档案、地方志、考古资料、修缮记录、历史文献等，确保文案史实准确，杜绝虚构、错误历史表述。

（2）文字规范标准

1. 语言兼顾专业性与通俗性，适配公众号、短视频、线下展板等大众传播场景；单篇字数控制在 800 - 1200 字；

2. 全文无错别字、语病、标点错误，历史纪年、地名、人名、文物专业术语符合《文物保护术语国家标准》；涉及陕北方言、民俗词汇需附加注释；

3. 统一排版标准：交付 Word+PDF 双版本，正文宋体小四，标题黑体二号 / 三号，段落首行缩进 2 字符，行间距 1.5 倍；配图嵌入对应段落，图片标注图注、拍摄时间。

（3）配套图文优化

每篇文案配套本点位精修高清实拍图不少于3张，图片统一裁剪、调色，去除水印、杂物，图文一一对应，图文排版美观协调，无画面遮挡文字、图文错位问题。

（4）审核修改机制

初稿完成后提交采购人审核，采购人提出史实、文字、结构修改意见，供应商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免费修改，不限修改次数，直至甲方确认定稿；定稿后不得擅自更改内容。

3. 视频素材采集专项细化要求

（1）全包费用约定

本项报价包含全部外业成本：专业摄像设备、灯光、收音设备、稳定器、航拍设备、人员劳务、往返交通、野外食宿、车辆燃油、空域报备费、场地协调费、设备耗材、存储硬盘等全部支出，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拍摄内容全覆盖

每处文保单位同步完成地面实景拍摄 + 高空航拍素材采集，内容包括：文物远景环境、整体外立面、内部空间、构件细节、碑刻文字、周边地貌、文保标识；完整记录文物艺术特征、历史文化内涵，禁止出现破坏文物、乱扔垃圾、吸烟、刻画墙体等负面画面，若现场存在此类场景需规避拍摄。

（3）设备与素材技术标准

1. 主机设备：专业级 4K 电影摄影机，搭配专业收音麦克风、补光影视灯、手持稳定器、滑轨；航拍设备同照片采集航拍标准；

2. 素材格式：原始素材MP4 通用格式，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

3. 画面技术指标：全程防抖，无明显晃动、拖影、眩光；自动 / 手动白平衡校准，色彩还原真实；明暗层次均匀，暗部无死黑、亮部无过曝；视频同步信号连续，音画完全同步，人物移动无拖影、色彩无跳变；

4. 素材归档：每处点位独立硬盘文件夹，命名规范「XX 县 - 文保单位名称 - 原始视频素材」。

（4）版权与授权管理

所有实景、音乐、背景素材确保无版权纠纷，若后期出现版权索赔，全部责任与赔偿由供应商承担。

4. 多媒体视频制作专项细化要求

（1）全流程审核机制

1. 前期策划：供应商出具统一模板影片框架方案、创意说明，提交甲方初审；

2. 成片验收：初版成片提交甲方审核，根据修改意见免费调整剪辑、字幕、配乐、特效，直至验收合格。

（2）成片内容标准

每处 2 - 3 分钟文物宣传片统一配置标准化片头（榆林文旅 LOGO、项目名称）、片尾（文物保护宣传标语、出品单位）；内容结合实拍航拍素材、史料图文、动态特效，完整呈现文物历史、艺术价值、保护意义；配乐优先选用无版权商

用大气民乐、陕北特色曲风，风格庄重典雅，适配文化遗产宣传调性，禁止使用网络热门侵权背景音乐。

1. (3) 音视频硬性技术参数

2. 时长：单支成片严格控制 2-3 分钟，误差不超过 ± 10 秒；

3. 画面规格：4K 分辨率 3840×2160 ，帧率 $\geq 30\text{fps}$ ，H.264 编码、MP4 封装；同步输出 16:9 横版（大屏、官网播放）、9:16 竖版（短视频平台、公众号传播）两套成片；恒定码率，适配电脑、手机、户外大屏、流媒体平台全终端播放；

4. 音频标准：AAC 编码，采样率 48KHz，音频码率 128Kbps；音画完全同步，无电流杂音、爆音、音量忽大忽小；解说人声为主音，背景音乐音量低于人声，环境音适度搭配，三者层次清晰无冲突；

5. 调色标准：全片统一色调，多镜头拼接无明显色差，白平衡统一，文物色彩真实还原，不做夸张滤镜调色。

(4) 字幕规范

1. 文字：全部使用国标简体规范汉字，杜绝错别字、异体字、生僻错字；历史专有名词、地名、人名统一采用榆林官方地方志标准表述；

2. 样式：白色字体加黑色描边，字号适配横竖屏，固定底部安全区，不遮挡文物主体画面；字幕出入动画简洁淡雅，不花哨抢镜；解说词字幕逐句对应人声，同步出现、同步消失。

(5) 交付成果

每处点位交付：横版 MP4 成片、竖版 MP4 成片、配套背景音乐源文件、解说词文稿。

三、成果交付总体要求

(一) 交付载体

供应商提供两套完整成果：2套移动硬盘原始素材归档+成品宣传资料，所有文件分类分级建立文件夹，配套总台账 Excel 表格，列明 176 处点位全部图片、文案、视频文件名、数量。

(二) 交付资料清单

1. 图片类：全部原始 RAW+JPG 原图、精修图、图片台账；

2. 文字类：176 篇定稿 Word+PDF 文案、实地调研资料、文史参考附件；
3. 原始视频素材：MOV/MP4 原始航拍、地面拍摄素材；
4. 成片视频：横竖版 4K 宣传短片、脚本、解说词；

（三）成果权属

1. 本项目全部产出图片、文字、视频、脚本、素材等全部成果著作权、复制权、发行权、线上线下传播使用权永久归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所有；
2. 供应商仅享有项目制作署名权，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任何素材、成片用于其他商业项目、展览、自媒体宣传、对外转让售卖；

四、人员、设备及服务保障要求

（一）项目团队配置

1. 项目负责人 1 名：全程统筹点位协调、进度管控、甲方对接；
2. 文史文案1人：熟悉陕北历史、榆林文物，具备地方志、文博文案撰写经验；摄影航拍：持证飞手至少1名（《CAAC 民用无人机操作员执照》）；
3. 其他人员要求：含剪辑、调色、字幕、特效人员等岗位从业人员，均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自主筛选、匹配、组织进场。所有人员用工、调度、费用等相关责任归属投标人。

所有人员名单、相关资质证书（如有）需投标时一并提供，项目实施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核心人员。

（二）设备保障

承诺项目实施期间拍摄设备完好，后期制作设备、备用相机、无人机、存储硬盘等设备，避免设备故障延误工期。

（三）质量保障

1. 外业每日自检：当日拍摄完成核对点位照片、视频数量，缺失素材次日补采；
2. 内业三级审核：撰稿自查→项目负责人复核→甲方终审；视频粗剪自检、调色复核、成片终审；

3.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 6 个月免费质保，质保期内甲方提出文字修改、视频微调、素材补充需求，供应商无偿完成。

五、验收标准

1. 数量验收：176 处点位全覆盖，照片、文案、原始视频、成片数量全部满足采购清单要求；

2. 技术验收：图片、视频分辨率、格式、编码、音频参数全部符合技术规范，无噪点、偏色、音画不同步等质量缺陷；

3. 内容验收：文案史实准确、无文字错误；视频画面无负面镜头，配乐、字幕合规，脚本、成片经甲方书面确认；

4. 资料验收：全套台账、原始素材、成品文件完整归档，分类清晰便于入库使用。

5. 全部标准达标视为验收合格，任意一项不达标供应商需限期整改，整改产生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其他商务要求

1. 供应商严格遵守《文物保护法》，拍摄采集过程杜绝任何损毁、污染文物本体行为，违规造成文物损坏的，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

2. 严格落实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群众人像、私人信息全部模糊处理，原始素材不对外泄露；

3. 项目实施全过程接受采购人现场抽查、进度检查；满足采购人一切合理需求。

4. 报价包含本项目全部人工、设备、交通、食宿、耗材、版权、税费、整改、质保等所有费用，采购人无任何增量支出；

附件：服务项目清单

编号	名称	要求	单位	数量
1	照片数据采集	拍摄采集榆林市176处榆林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背景和文化价值。 照片文件类型：JPG+RAW。 拍摄角度和位置：根据目标选择合适的拍摄角度和位置，确保拍摄到符合要求的照片。 数据隐私：在采集照片时，注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 交付数量：每个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照片不少于50张，后期精修处理不少于10张。	张	8800

编号	名称	要求	单位	数量
		采集设备：使用全画幅单反相机和无人机进行采集，有效像素≥3000万。		
2	文案创作策划	围绕榆林市176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背景和文化价值，特色风貌 等方面的信息，为文案创作提供素材。对文案创作进行策划，让公众了解文物的重要性和现状。增加公众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了解和认识，让市民了解文物保护单位的重要性，理解为什么需要保护这些文化遗产，引发市民对文物保护的兴趣和关注。 创作成果要实现对主题和创意的有效表现和语言表达规范完整，避免语法错误或表达残缺。 文案结构：合理安排文案的结构，包括标题、开头、主体、结尾等部分，使文案条理清晰、易于阅读。 文字排版：在排版方面，注意段落划分、字体选择、字号调整、颜色搭配等，确保文案美观易读。 图片处理：选用高质量的图片，进行适当的裁剪、调整和优化，以增强文案的表现力。	篇	176
3	视频素材采集	根据创作主题和目标，对榆林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视频内容采集，包括摄像、采集设备、灯光、餐费、交通费、住宿费等一切费用。选择好拍摄地点和角度，进行现场航拍及地面拍摄，包括文物的外观、内部结构、文物的历史之化和艺术价值等内容。 拍摄数量：176处榆林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采集设备：采用专业级4K电影摄影机，视频素材质量不低于3840×2160(4K超清)。 视频格式：MOV/MP4。 画面质量：画面质量应清晰、色彩鲜艳、对比度适中，无明显噪点、偏色、抖动等问题。 视频图像：素材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人、物移动时无拖影耀光现象；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图像稳定连续，图像不偏色、不过亮不过暗；无肉眼可见的机械振动、无端抖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画面具有美感，画面内不得有吸烟、乱丢垃圾等负面镜头。 版权和授权：确保所采集的视频素材不侵犯他人版权，如有需要，应获得相关授权证明。	处	176
4	多媒体视频制作	所有多媒体视频制作脚本需经甲方确认，成片需通过验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创意策划、框架方案、影片脚本、多媒体制作、特效、字幕、渲染、输出、音乐音效、调试等。添加片头、片尾、标志等。 后期配乐应有时代特色，磅礴大气、格调高雅；后期剪辑、合成、特效运用恰当；影片节奏把握到位。制作出专业、精美的视频。 运用多种后期制作的组合，以形成一部完整、济畅、富有感染力的作品。 单个视频时长：2-3分钟； 视频文件格式为mp4,原片文件大小不限；	个	176

编号	名称	要求	单位	数量
		视频分辨率：不低于4K（3840×2160）； 视频帧率：不低于30fps,码率保持恒定，便于在流媒体等设备播放； 视频编码方式：H.264编码，MP4封装； 视频输出：横片和竖片两种； 声音：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等现象； 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Part3)格式；采样率48KHz;音频码流率128Kbps； 色调：白平衡准确，无明显偏色，多机位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得出现错别字；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第五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5.1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 <u>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u> 地 址：青山路5号 项目名称：榆林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数据资料采集及创作（一期）服务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 <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u>
4	质量保证： 1、若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所有项目款；由乙方立即组织进行整改，直至达标为止；若因服务造成服务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投标人提供服务须达到甲方满意。确保项目服务到位，安全。
5	1. 投标报价 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项目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材料费、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付款方式： 1、付款比例：合同约定。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4、履约情况：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6	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服务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服务的指标通过验收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由于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完成的服务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主动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工作质量能够满足甲方要求，并该批次样品不予收费。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内容，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招标文件； （3）中单位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 （4）合同服务清单；
7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方案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5.2 合同条款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项目采购草拟合同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协议书

(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谈判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榆林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数据资料采集及创作(一期)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 榆林市榆阳区 ;
3. 项目内容: 为了更好的更加全面的保护文物，提升文物保护力度,加强文物的保护利用，让文物融入文创，经我局局党组研究决定，拟实施榆林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数据资料采集及创作(一期)服务项目。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谈判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验收方式：

谈判人按照谈判文件及行业标准提供货物或服务，采购人接收到采购货物或服务后组织验收小组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验收检查并出具验收结果。

五、结算方式：

（1）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谈判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2）合同签订后支付40%，完成项目验收并交付后支付剩余60%。

六、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

七、双方承诺

1. 谈判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谈判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成果与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九、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十一、知识产权

谈判人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谈判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谈判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谈判人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谈判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谈判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谈判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谈判人：____（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榆林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数据资料采集及
创作（一期）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公司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三级目录自行索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财务状况报告
- 三、社保缴纳证明
- 四、税收缴纳证明
- 五、书面声明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的投标人,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参考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
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
,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七、信用记录(网查截图)

八、控股关系说明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

九、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报资料

十、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要求采用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代替保证金的，须提供网站注册提交的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截图贺投标信用承诺书，并附在本项中。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_____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的信用截图。

2.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十、其他证明资料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全面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要求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3、我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我方所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_____(小写金额) (即：_____(大写金额))；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为：_____。

6、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内容，同意放弃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我方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并为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9、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单位：全称 (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系_____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格式自拟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
或签字)

投 标 人 ： _____ (盖单
位章)

日 期 ： _____

四、投标人承诺书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

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采购人名称):

1、 报价合理性承诺: 在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_____采购项目中, 我单位承诺本次投标报价是基于成本透明核算与行业公允标准制定, 不存在任何恶意竞价行为。

2、 履约能力承诺: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贵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并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确保项目质量、安全、服务期及服务达到合同要求。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团队、技术方案、设备配置等投入项目实施, 确保满足项目需求。

3、 违约责任承诺: 若因我方责任导致本项目无法顺利完成, 我方将自愿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总预算 3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 我方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采购人因追究我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并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与后果, 确保采购人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承诺书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偏离表

(一)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二)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1、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仅当服务商属于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投标人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非监狱、戒毒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二、投标方案说明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结合采购内容及招标文件中的《评标方法》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方案。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技术人员/服务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服务人员、辅助人员”仅为示例，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类别。					

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采购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单位名称	

注：1. 表后须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真实有效。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同类业绩统计样表

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业主名称	
项目业主地址及电话	
项目总投资	
起讫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将近3年内（2023年1月1日～至今，以该业绩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类似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此表一个项目填写一张表，并应附能证明其所填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格式自拟

附件：
服务承诺书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我对参加此次“榆林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数据资料采集及创作（一期）服务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自拟）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信用承诺上报附件1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2. 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 1 年；

3.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的信用截图。

4. 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_____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的信用截图。

2.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 | 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XL.GOV.CN

信用查询 |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我要查

我要看

我要办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用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承诺 | 信用+ | 互动交流

信用承诺申请

选择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选择相对应的承诺

*承诺主体: 陕西九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15521722068

*承诺人名称: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由: 选择相对应的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4-16

承诺有效期: 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未上传文件 | 上传文件

上传文件: 上传文件

提交